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□第2次修正計畫

申詞	清單位: <u>大</u> 多	安區光明里	里長:張惠銓 (簽章)				
	辨理項目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 日期 (年、 (設置) 月、日) 地 點		效 益 說 明	備註
-	防火巷之整頓 清理		(經常門) 環境清潔、消毒、 線美化(材料、 花材、肥料、工資) 65,000元		全里境內及各 街道巷弄	清理鄰里, 美化環境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過
_	其他里內公共 區域認養之必 要支出	□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 之必要支出。					
			(經常門) 守望相助隊裝備30,000元	111. 12. 31	里辦公處	守望相助隊執 行巡守勤務用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過
		■1. 守望相助装備(服	(經常門) 腳踏車耗材及維修2,500元	111. 12. 31	里辦公處	守望相助隊執 行巡守勤務用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過
		上加加加加加加	双人品换架 220支 X250元=55,000元	111. 12. 31	里內各巷弄	加強防火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過
		訊設備等)。 ■2. 腳踏車及機車購置、 維修零件或耗材更 換。		111. 12. 31	里辦公處	守望相助隊執 行巡守勤務用	
=		■3. 守望相助機車(自備) 油料補貼。 □4. 感應器裝設、維修 件或耗材更換。 □5. 守望相助工作相關參 訪及研習活動。 □6. 守望相助點心費。 ■7. 其他有關裝備、消耗。 〈滅火購置、維修。	电	111. 12. 31	里辦公處	守望相助機車年度強制險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過

	辦理項目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 日期 (年、 月、日)	施工 (設置) 地 點	效 益 說明	備註
四	鄰里公園、綠 地之清潔維護	□1. 清潔、打掃各項用具 之購置。 □2. 澆灌設施設置維護及 水費。 □3. 其他經區公所核可之 維護服務用途。					
五	活里所有空經的大場。	關維修(護)管理。 ■2.補助里民活動場所租 金 谕 新 豪 幣 (以 下	12月*1,000元 共12,000元	111. 12. 31	里民活動場所	提供里民活動使用空間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過
六	里內巷弄簡易 照明設施	□1.簡易照明設施、太陽 能燈之設置。 □2.燈管及零件損壞維 修。 □3.燈柱傾斜、燈罩脫落 及燈罩清洗。 □4.油漆粉刷保養維護。 □5.其他有關照明維修配 備、零件。					
セ	巷道或水溝之 維修	□1. 水溝、溝渠淤積阻塞 之清理、疏濬工作。 □2. 枯木危樹處理。 □3. 巷道車輛、行人安全 警示輔助設施。 □4. 其他有關巷道、水溝 維修所需之材料、器 具、工資等工作用 途。					
	里鄰關 計 計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後 の 電 総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□2.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 □3. 世鄰資訊電腦化相關	(經常門) 電腦維修 5,000元	111. 12. 31	里民活動場所	維護里辦公處為 民服務用設施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過

	辨理項目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金額 (含數量及單價)	預定完成 日期 (年、 月、日)	施工 (設置) 地 點	效 益 說 明	備註
	里辦公處辦公 機具之購置或 租用	□1.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 購置。□2.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 租用。					
+	為民服務設施 之購置、租用 及維修	11 19 女氏眼秘验施之相	(經常門) 影印機維修 11,000元 (經常門) 冷氣機保養與維修 6,000元		里民活動場所里民活動場所	民服務用設施	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過
+ -	里內防疫、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架、輸送水管及接 頭、鏟裝機、緊急照					
+ :	辦理節慶、公 益、環保等相 關活動	■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 等相關活動	(經常門) 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 相關活動 70,000元	111. 12. 31	里內	增進里民情感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
+=	志工相關費用	■1.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。 □2. 服裝、物品及材料費。 □3. 保險費。 ■4. 研習及參訪費	(經常門) 本里志工餐點及交通 補貼代金17,000元 (經常門) 志工參訪44,842元	111. 12. 31 111. 12. 31		提供本里志工 餐點及交通 貼代金 增進志工情感 及交流	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 經111.01.05 里鄰工作會 報決議通
審3		符合; 不符合;說明		1			_

辨理項目	辦理細項 (請勾選)	計畫:	(年) (年) (年) 月、日)	施工 (設置) 地 點	效 益 說 明	備註
民政課 承辦人 課長	主任秘書	副區長	區長			
會辦單位:						
會計室 承辦人						
主任						